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1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南

法定代表人付

申请执行人杨 与被执行人南
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 13 民终 347 号
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
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南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内自觉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南
名下无财产执行，其法定代表人付
自愿
以其与案外人姚
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东关办事处上
岗村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宛市房权字第 5062920 号）提供
担保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查封了其法定代表人付
与案外人姚
共有的位于宛城区东关办事处上岗村房产一
处（产权证号：宛市房权字第 5062920 号）。因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南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法定
代表人付■■■■与案外人姚■■■■共有的位于宛城区东关办事处
上岗村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宛市房权字第 506292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田金苗